

# 华宁县人民政府文件

华政发〔2024〕11号

## 华宁县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华宁县2023年度财政决算 报告》的议案

华宁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按照有关规定，县财政局起草了《华宁县2023年度财政决算报告》，经过专题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反复修改完善，于2024年8月22日经县十八届人民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于2024年9月11日经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133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按程序提请审议。



2024年11月5日

# 华宁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3 年度财政决算报告

—2024 年 11 月 5 日在华宁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华宁县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县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报告 2023 年度  
财政决算情况。

## 一、2023 年地方财政决算情况

### （一）“四本”预算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完成 51,105.00 万元，同比增收 9,063.00 万元，增长 21.56%。  
其中：税收收入 40,393.00 万元，同比增收 7,964.00 万元，增长  
24.56%；非税收入 10,712.00 万元，同比增收 1,099.00 万元，增  
长 11.4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48,642.00 万元，同比减支  
13,404.00 万元，下降 8.27%。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1,105.00  
万元，返还性收入 6,228.00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98,927.00 万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7,966.00 万元，债  
务转贷收入 30,097.00 万元，调入资金 8,723.00 万元，动用预算  
稳定调节基金 235.00 万元，上年结余 0.00 万元，收入总计

213,281.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8,642.0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5,372.00 万元，调出资金 19,005.00 万元（调出至政府性基金弥补澄华高速专债付息 4,191.00 万元、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867.00 万元、其他债务本息 13,947.0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0.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0,102.00 万元，支出总计 213,281.00 万元，收支相抵。年末无结余。

**2.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情况。**2023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1,715.00 万元，同比减收 21,792.00 万元，下降 65.04%。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90,722.00 万元，同比减支 18,805.00 万元，下降 17.1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715.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636.0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88,830.00 万元，调入资金 19,005.00 万元，上年结余 447.00 万元，收入总计 121,633.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0,722.0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483.00 万元，调出资金 645.0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8,860.00 万元，支出总计 120,710.00 万元，收支相抵，年末结转 923.00 万元。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情况。**2023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0,822.00 万元，同比增收 3,690.00 万元，增长 7.80%，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88.0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50,728.00 万元，同比增支 4,380.00 万元，增长 9.50%，完成

年初预算数的 93.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基金预算收入 50,822.00 万元，基金上解下拨收入 24,106.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24,979.00 万元，收入总计 99,907.00 万元。基金预算支出 50,728.00 万元，基金上解下拨支出 25,927.00 万元，支出总计 76,655.00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23,252.00 万元。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情况。**2023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4,944.00 万元，同比减收 3,556.00 万元，下降 41.8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0 万元，与上年无变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944.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4.00 万元，上年结转 14.00 万元，收入总计 4,972.00 万元。调出资金 4,949.00 万元，支出总计 4,949.00 万元，收支相抵，年末结转 23.00 万元。

## （二）政府性债务情况

**1.2023 年地方政府限额情况。**根据市级提供的债务限额情况，华宁县 2023 年末政府债务限额为 38.4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3.77 亿元，与去年（16.8 亿元）相比减少 3.03 元；专项债务限额 24.66 亿元，与去年（18.76 亿元）相比新增 5.9 亿元。

**2.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规模。**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华宁县政府性债务余额（含债券）37.77 亿元，其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 36.56 亿元；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余额 0.43

亿元；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余额 0.78 亿元。华宁县 2023 年末债务余额未超过上级部门审议批准的债务限额。

**3.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偿还情况。**2023 年，华宁县共化解政府债务本息 5.97 亿元，其中：一是偿还本金 4.93 亿元（财政预算资金安排偿还到期本金 0.4 亿元，申请再融资债券资金偿还到期债券本金 4.53 亿元）；二是利息共偿还 1.04 亿元。

### （三）决算有关事宜

**1.调入资金情况。**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调入资金 8,723.0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调入 645.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4,949.00 万元、其他调入 3,129.00 万元（调入澄华高速公路应承担的专项债付息）。

**2.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2023 年县本级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35.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收 5.00 万元，结余 155.00 万元，按预算法要求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0.00 万元。

**3.“三公”经费决算情况。**2023 年，全县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82.19 万元，比上年减少 90.82 万元，下降 24.35%，其中因公出国出境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59.9 万元，比上年减少 34.58 万元，下降 36.6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2.5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93 万元，下降 15.55%；公务接待费 59.7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6.31 万元，下降 30.58%。华宁县从严从紧落实“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管理要求，2023 年“三公”

经费决算数未超上年决算数。

**4.存量资金安排使用情况。**2023 年全县共清理盘活存量资金 3,217.00 万元，全部统筹用于安排债务化解、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领域。

**5.暂付款化解情况。**2023 年暂付款余额 34,046.22 万元，较上年末 34,746.22 万元减少 700.00 万元，下降 2.01%。其中，总预算会计账套暂付款 23,396.08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财政专户暂付款 10,650.14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700.00 万元，下降 6.17%。

## 二、2023 年财政工作落实情况

2023 年，华宁县认真贯彻预算法及预算法实施条例，落实县人大的预算决议要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多措并举出实招，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有效促进了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一）持续强化预算管理。**一是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深化全口径预算管理改革，政府所有收支纳入预算管理，做到预算一个“盘子”、收入一个“笼子”、支出一个“口子”。二是强化预算约束。严格执行预算，坚持无预算不支出。三是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按照“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加强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提升绩效自评质量，深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二）持续落实“过紧日子”思想。**一是把过紧日子作为基本方针长期坚持，强化“三公”经费管理，从严控制一般性

支出，坚决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非急需支出。2023年，全县“三公”经费支出282.19万元，比上年减少90.81万元，下降24.35%。二是支出结构有保有压，坚持“三保”在预算执行中的“三个优先”，切实加大财力统筹，在充分挖掘自身财力、做大做强财政收入的基础上，合理安排年度预算、调整支出结构，兜牢兜实“三保”底线。2023年，“三保”支出93,259.00万元，支出进度94.58%，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62.74%。

（三）持续加强民生保障。一是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共计36,144.00万元。其中：教师工资26,223.00万元、教育项目支出3,871.00万元、营养餐改善计划补助930.00万元、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594.00万元。二是医疗卫生服务保障精准有力。全年共拨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大传染病防治、医疗服务与能力提升等卫生健康民生保障资金3,546.36万元。三是养老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全年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数124,915人，完成市级下达目标任务124,500人的100.33%，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支出5,683.00万元。四是困难群众兜底保障持续强化。及时足额保障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民政社会救助资金3,936.78万元。五是优待抚恤工作得到有力支持。全年共发放优抚对象、出国参战民兵民工、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等退役军人优抚补助经费1,715.00万元。六是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保障切实强化。全年拨付地质灾害搬迁及治理项目资金696.19万元，拨付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342.80 万元。

（四）持续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一是按照政府债务到期情况，按时偿还本息。2023 年已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本息 5.97 亿元。其中：本金 4.93 亿元，利息 1.04 亿元。二是落实债务风险预警制度。按照债务偿还约定，年初细化次年偿还计划，明确债务偿还风险点，做到风险提前研判预警，督促单位提前反馈债务化解方案和措施。三是积极尝试向上申报试点县，争取存量债务再融资。四是做好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严格按照市级操作流程，管好用好清欠资金，做到审核一笔拨付一笔，确保资金安全可控，清欠流程清晰。五是结合华宁县债务实际情况，摸清债务底数，完善一债一策，制定债务化解方案。

（五）持续深化财政领域改革。一是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加强各项预算业务的深度融合，实现资金从预算安排源头到使用末端全过程、穿透式监控，着力以信息化推动预算管理现代化。全年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系统共预警监控授权支付 39,396 笔，涉及资金总额 328,397.00 万元。二是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加强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提升绩效自评质量，深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2023 年已评审特定目标类项目 2034 个，金额 352,204.93 万元，对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益发挥了重要作用。三是深入推进乡镇财政体制改革。为确保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 5 亿元台阶，深入各乡镇开展“开源节流”专题调研，全面掌握财税基本情况，查出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出

切实可行的工作建议。四是持续推进国企改革。修改制定“一方案四办法”：《华宁县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华宁县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办法》等4个办法。

（六）持续加强法治财政建设。一是深入开展财会监督。围绕政府采购、预决算公开、涉企补贴补助等重点领域，严肃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工作。加强财政监督与党内监督、人大监督、审计监督贯通协调，全面梳理各类监督发现反馈财政财务问题，把解决问题与推进财政改革、完善管理制度贯通起来。二是扎实推进审计整改。把抓好审计整改作为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和提高预算管理水平的关键抓手，抓实审计巡察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积极做好经济责任审计、年度财政同级审计、2023年专项政府债券项目资产管理使用审计、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回头看”等整改工作，开展自查、复查工作，认真分析检查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查漏补缺。三是加强预决算公开政策宣传解读，切实增强各预算单位预决算公开的责任意识和主体意识，主动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并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华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5日印发

---